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信”)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格尔安信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近日,格尔安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前注册地址	变更后注册地址
格尔安信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文化路298号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赵非公路51号18幢5层

除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外,格尔安信其他工商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3KCJ9G
2. 名称: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朱斌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6.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8日
7. 营业期限:2019年05月28日至2039年05月27日
8.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赵非公路51号18幢5层
9.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6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核实。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及的内容较多,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其中涉及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问题(待补偿的金额为162,165.50万元),业绩承诺方尚未提供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时间以及资金安排,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虽已多次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给出可行性方案,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明确答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0年11月6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0—06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三季报”),经公司检查,发现上述报告中“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主要财务数据”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一栏填报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67,005,069.42	10,197,338,802.18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94,925,211.48	4,923,536,772.33	7.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460,840.88	1,552,539,485.20	-58.4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37,361,108.68	5,147,872,784.55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236,131.99	555,822,408.62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330,653.91	526,299,479.04	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11.45	减少0.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19	0.7463	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19	0.7463	7.4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 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对三季报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持有公司135,995,90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7,9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99%。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接到股东峰峰集团的通知,获悉峰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峰峰集团	否	67,990,000	否	否	2020-10-28	2021-10-2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9%	9.9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7,990,000	-	-	-	-	-	49.99%	9.99%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峰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峰峰集团	135,995,903	19.99%	0	67,990,000	49.99%	9.99%	0	0	0	0
合计	135,995,903	19.99%	0	67,990,000	49.99%	9.99%	0	0	0	0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嵊州市人民政府签订《长鸿全生物降解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60万吨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PBAT/PBS/PBT灵活柔性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全生物降解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计划用地213亩,一次规划,分两期实施,每期建设年产30万吨PBAT、PBS、PBT等可降解材料柔性生产线,总建设周期为5年。其中一期投资25亿元,一期首次投资10亿元,二期投资尚需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披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协议,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了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10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60万吨/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PBAT/PBS/PBT灵活柔性生产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建设新项目“60万吨/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PBAT/PBS/PBT灵活柔性生产项目”,项目分二期进行,每期30万吨/年,总建设周期5年。本项目符合国家降低环境污染产业规划的产业政策要求,产品具有强大的替代其它塑料制品能力,市场广阔,竞争力强,经济效益显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60万吨/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PBAT/PBS/PBT灵活柔性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对外投资进展

2020年10月29日,全生物降解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选址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公司与嵊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全生物降解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计划用地213亩,一次规划,分两期实施,每期建设年产30万吨PBAT、PBS、PBT等可降解材料柔性生产线,总建设周期为5年。其中一期投资25亿元,一期首次投资10亿元,二期投资尚需公司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披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嵊州市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计划用地213亩,一次规划,分两期实施,每期建设年产30万吨PBAT、PBS、PBT等可降解材料柔性生产线,总建设周期为5年。其中一期投资25亿元,一期首次投资10亿元,先行建设年产10万吨可降解材料生产线,主要生产PBAT、PBS、PBT等不同产品,配套建设一期所需包括污水处理、空分空压等设施在内的全部公用工程和操作管理办公设施及下游薄膜、塑料袋、一次性快餐盒等终端成品生产、储运设施。一期首次项目预计年产值20亿元,年缴税收1.2亿元。

3、项目用地

(1)甲方提供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内地块,总面积约213亩,界址点坐标及具体面积以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挂牌出让的该项目地块红线图为准,宗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甲方另需配套澎泽区块约3亩科研用地给乙方。

(2)项目用地依法采用挂牌方式出让。甲方负责完成土地出让挂牌前期各项手续,并由甲方规划部门向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提交土地出让挂牌条件。乙方依法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按照《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嵊市委发〔2019〕40号)文件挂牌出让,甲方将从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奖励资金用于扶持该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按照项目进度以不同比例安排奖励资金扶持项目建设。

(3)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与嵊州市自然资源局另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清土地出让金。乙方付清土地出让金后,甲方依法通过自然资源局为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项目用地建设控制指标及设备补助政策

(1)乙方投资项目容积率、投资强度、能耗标准、环境标准、产出标准须符合《关于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嵊政办〔2018〕63号)要求。

(2)设备补贴参照《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嵊市委发〔2019〕40号)执行。

5、工程建设和验收

(1)用地总面积约213亩,甲方在2020年11月底完成土地出让。甲方确保开工时全部地块满足项目基建临时水电接通、施工道路进场、项目环评审核等基本条件。

(2)自土地竞拍成功,签署正式的土地出让合同并在符合开工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乙方7个月内进行开工建设。若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及时供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及时办理用地、工程规划及施工证等批准文件等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开工的,经乙方通知后甲方同意顺延乙方开工、备案、竣工等期限。甲方在交付土地之前负责解决征地拆迁、场地清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高压线移除等)、农民青苗补偿、临时围墙施工、施工前场地七通一平条件,保证乙方顺利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证等。

(3)乙方承诺项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强度和进度开工建设,从开工之日起,于60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的主体建设并投入运营,36个月内完成一期项目的主体建设并投入运营。

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建设进度进行项目建设。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3)承诺兑现省市出台的招商引资各项优惠、奖励包括人才激励政策等。

(4)甲方负责乙方用地范围内征地拆迁、场地清障和“七通一平”,同时提供一条35万伏的双回路电源到红线边上。

(5)甲方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注册、立项、环评、安评、能评、消防等相关手续。

(6)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好村企关系,保证乙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行。

(7)双方或其代表通过书面协商或口头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7、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投资的企业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在嵊州市注册设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期不低于20年的项目公司运作该项目,并在嵊州市内办理税务登记等“五证合一”合法经营手续。乙方为建设本协议书所述项目在嵊州成立的新公司(新公司为乙方独资或控股)将享受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承担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3)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限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并确保协议约定投资额到位;乙方因自身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的认可。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执行。

(4)因乙方项目所需基础设施超过基础设施部门规范要求,需架设专用管线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该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的规划设计不应与甲方整体规划冲突,项目总平面设计及单体设计必须报嵊州市规划部门审核和规委会审批。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若需从事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业务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变相转让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乙方的关联方除外)。但甲方并不限制乙方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正当的股权转让。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投资经营该项目的,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收回土地使用权安排其他项目使用。

(8)乙方本项目享受省、市出台的招商引资各项优惠和奖励政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事宜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结合公司现有热塑性弹性体产业,全生物降解塑料项目建成后,与SBS产业链结合形成二个主线,双轮驱动,优势互补,拓宽企业发展空间,可以提高公司的整体产业规模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及自筹资金等方式,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上述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协议,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了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产账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5139145
		15139147
		1513915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云南联通“双百行动”综合改革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进展情况概述

2019年5月17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通”)签署《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改革合作协议”),合作内容涉及云南联通接入网资产建设投资、设立云南省级运营公司和创新业务平台、云南联通委托承包运营合作等方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云南联通“双百行动”综合改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亨通光电,2019-066号)。

2020年10月29日,亨通光电与云南联通签署《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之变更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改革变更协议”),承接原各方签署的综合改革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根据综合改革变更协议,亨通光电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联合体的方式承接亚锦科技原承包地域范围,受托对昆明、临沧、迪庆三州市进行运营,并由亨通光电作为签署代表单位签署综合改革变更协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云南联通“双百行动”综合改革是主动引入民营资本和民营企业促力发展的重要变革。公司积极参与云南联通“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项目,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光通信全产业链的优势,实现“产品研发制造”与“运营服务”双擎发展,并协同公司网络设计与施工、网络安全和优化、数据中心建设等业务发展,促进公司通信运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合作项目预计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28	交通银行	2020/9/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0日公告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持有本公司23.88%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0年10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68条和196条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为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交三项临时提案:

1.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2019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现任董事:						
任德奇	董事长、执行董事	77.09	20.02	-	97.12	-
刘 珺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	-	-	-	-
何兆斌	非执行董事	158.72	19.11	-	177.83	-
李龙成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俊金	非执行董事	-	-	-	-	否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 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9.22	-	-	29.22	-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8.17	-	-	28.17	-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28.17	-	-	28.17	-
蔡浩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石 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0.58	-	-	0.58	-
张向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退任董事:						
彭 纯	原董事长、原执行董事	19.27	4.49	-	23.76	-
王冬胜	原副董事长、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侯维栋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69.38	18.28	-	87.67	-
吴 伟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原首席财务官	40.47	10.49	-	50.97	-
王太银	原非执行董事	158.72	17.83	-	176.55	-
宋国斌	原非执行董事	158.72	19.11	-	177.83	-
黄碧娟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寒星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罗明德	原非执行董事	-	-	-	-	-
于永顺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李 健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9.22	-	-	29.22	-
杜亚荣	职工监事	-	-	-	-	-
关兴社	职工监事	-	-	-	-	-
王学武	职工监事	-	-	-	-	-
退任监事:						
宋曙光	原监事长	6.42	1.66	-	8.09	-
顾惠忠	原股东监事	-	-	-	-	-
赵玉国	原股东监事	-	-	-	-	是
刘明星	原股东监事	-	-	-	-	是
张丽丽	原股东监事	-	-	-	-	是
冯小东	原股东监事	-	-	-	-	是
唐新宇	原外部监事	-	-	-	-	-
陈 青	原职工监事	-	-	-	-	-
徐 明	原职工监事	-	-	-	-	-

注:

1.2015年起,本公司中央管理的董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上表中董事税前报酬为2019年度任职期间全部年度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不含发放的以前年度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2.现任董事长、执行董事任德奇先生2019年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其中:2019年4月9日起代行董事长职责,2019年12月13日起不再担任行长但代行行长职责。任德奇先生2020年1月16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副董事长,2020年7月7日起不再代行行长职责。

3.现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刘珺先生2019年未在本公司任职和领薪。刘珺先生2020年7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行长,2020年8月5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4.彭纯先生2019年4月9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5.侯维栋先生2020年4月27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6.吴伟先生2019年8月2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7.王太银先生2020年6月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8.宋国斌先生2020年8月29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9.李健女士2020年8月21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10.何兆斌先生、王太银先生、宋国斌先生的应付年薪中,部分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和风险暴露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年。

11.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标准已经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调整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专门委员会履职津贴”,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25万元保持不变;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履职津贴分别为税前人民币5万元/年、3万元/年,在多个专委会任职的履职津贴可累积计算。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12.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

2.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2019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现任监事:						
张民生	股东监事	-	-	-	-	是
王学庆	股东监事	-	-	-	-	是
夏智华	外部监事	-	-	-	-	-
李 曜	外部监事	23.17	-	-	23.17	-
陈汉文	外部监事	13.72	-	-	13.72	-
鞠建东	外部监事	-	-	-	-	-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8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3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78,092,1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50.20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9544%。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2017年10月31日,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为36个月。

3、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683号)同意,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4万股,股票已于2017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为140,500,000股(其中A股105,370,000股,H股35,13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187,340,000股(其中A股152,210,000股,H股35,130,000股),其中A股首发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5,370,000股,占公司A股股本的比例为69.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审议通过经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0,600股,其中首次授予3,340,600股,预留600,00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4人,授予价格为6.96元/股。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12日。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后总股本由187,340,000股增加至190,680,600股(其中:A股155,550,600股,H股35,13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0,680,600股(其中:A股155,550,600股,H股35,13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1,432,700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78,0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06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马红富、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其中马红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为马红富控制的企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上述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且其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自庄园牧场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庄园牧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公司股东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自庄园牧场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庄园牧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通过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国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